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甄選名額及工作內容：

職稱	職務列等	錄取名額		出缺時間	工作內容
		正取	備取		
護理師	師(三)級	1	2	111年6月30日(退休缺)	1.擬訂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2.衛生保健設備財產、物品管理。 3.辦理師生個案管理、師生緊急傷病處理、慢性病及特殊學生照護、學生健檢、矯治追蹤及健康紀錄統計報告。 4.校園傳染病防治、疫苗接種、通報與衛教。 5.辦理師生護理指導及健康促進活動。 6.校園安全危急事件處理,及急救設備維護(如 AED)。 7.校園食品中毒事件處理。 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報名甄選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年齡未滿65歲(46年6月30日後出生),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 國內外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2.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3. 具醫事人員檢覈考試及格證書及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 (三) 經銓敘部審定有案或具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臨床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5年(含5年)以上,並持有服務證明者(年資採計至111年6月30日止)。

- (四)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 (五)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定，現職公職護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他機關護理師(係屬陞任)之公開甄選。
- (六) 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四、甄選公告：

(一)甄選簡章自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0 日(一)止，公告於下列網站：

-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 2.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二)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於網站直接下載列印。

五、報名方式：

(一)現職公務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一)17:00 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含簡要自述)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為利資格審查，請先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妥甄選報名表(含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彩色照片)，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順序將甄選報名表(附件 1)、自傳(附件 2)、身分證正反面、護理師證書、畢業證書、相關經歷證明、現職派令、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切結書(附件 3)、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6)，相關證書或英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明、身障手冊等資料，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

(二)非現職公務人員，請以電子郵件報名，填妥甄選報名表(附件 1)、自傳(附件 2)、身分證正反面、護理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附件 3)、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6)、相關經歷證明及證書或英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明、身障手冊等資料，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於 111 年 6 月 20 日(一)17:00 前將檔案寄至信箱 personnel@gapps. fg. tp. edu. tw (檔案收到後會回信通知，如未收到回信，請電洽 02-23820484#212 人事室確認)。

(三)年資採計方式：

1. 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所有採計年資合計後，不足 1 個月部分，不予採計；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2. 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3. 公私立醫院服務證明，應註明服務單位及工作內容，未註明者不予採計。
4. 如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5. 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之年資得採計，惟請於服務證明文件註明「該員之薪

資係採月薪制—按月支薪」始可採計，如未註明或無法確認者不予採計。

6. 上述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機構)關防」，如未加蓋機關關防不予採計，惟機關(機構)證明格式以電子簽章列印表示者，應加蓋經手人職名章以示正本，且該文件不得有任何塗改，始得採計。

六、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並按初試成績錄取前 8 名參加複試。如初試報名人數未超過 8 人，則直接進入複試階段(不辦理初試)，並於 111 年 6 月 27 日(一) 12:00 後在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舉行初試。

請於 111 年 6 月 27 日(一)12:00 後，自行上本校網站查看初試之考場及編號。

(一)初試：

1.甄試日期：111 年 7 月 4 日(一)9：30~11：00。

2.甄試方式：採筆試方式實施，測驗時間 90 分鐘。筆試範圍如下表：

階段	項目及配分	考試科目及內容	備註
初試	筆試 (100%)	1. 學校衛生及學生健康照護等相關知能 2. 學校衛生行政(衛生教育政策)及相關法令。 3. 校園安全危機處理知能。	1、滿分為 100 分，依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前 8 名參加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2、初試成績僅做為進入複試門檻，不計入複試成績計算。 3、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藍色、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應試

3.注意事項：

- (1) 9:00 開始開放入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一律不得參加筆試。入校時出示「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且滿 14 天的疫苗接種紀錄」，或「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書(附件 5)，全程戴口罩。
- (2) 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考。相關規定請參照附錄一「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3) 當日因應防疫規定，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
- (4) 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後始得提前離場。
- (5) 有身心障礙服務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後來電告知(02-23820484 轉 211、212)，以利安排特殊考場。

4.結果公告:111 年 7 月 5 日(二)14:00 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通過初試取得複試資格名單，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複試：

1.甄試日期：111 年 7 月 11 日(一)08:30-09:00 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且為一

年內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至本校指定地點完成報到，逾 09：00 者取消複試資格，以棄權論。

2.08:30 開放入校。報到時繳交健康聲明書(附件 5)，全程戴口罩。

3.甄試方式：採實作及口試。

複試	實作(40%)	現場護理實務演練
	口試(60%)	1. 護理人員專業知能、工作理念、溝通表達能力、團隊合作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等 2.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報表分析、電子郵件等基本操作能力。 3. 具有急診室或加護病房臨床經驗及 EMT 或 ACLS 證照尤佳。
備註：1. 依複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複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口試、實作分數為錄取順序。 2. 複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 <u>不予錄取</u> ，必要時得從缺。		

4、注意事項

- (1)請參照附錄二「複試試場規則」。
- (2)複試考場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3)當日因應防疫規定，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

5.結果公告：正備取名單於 111 年 7 月 12 日(二)20: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如正取人員因故無法依規定時間報到，依序按備取順位遞補，由本校人事室個別通知)。

七、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及方式：

- (一)對初試成績有疑義者，得於參加複試名單公布後於 111 年 7 月 5 日(二)15:00-16:00，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4)，親自、委託(應檢附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二)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者，應考人得於錄取名單公告後於 111 年 7 月 13 日(三)10:00-11:00，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4)，親自、委託(應檢附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原始答案卡，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實作等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之參加複試名單、正取或備取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之名單為準。

八、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

- (一)地址：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65 號)。
- (二)電話：(02)23820484#212 人事室。
- (三)信箱：personnel@gapps.fg.tp.edu.tw

九、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1年7月14日(四)10:00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證件，逾期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或有違本簡章各項切結書所載事項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備取人員則於接獲電話通知之次日，應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抽存)。
 - 2.學歷證件正本(影本抽存)。
 - 3.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抽存)。
 - 4.護理師證書(影本抽存)。
 - 5.最近一次銓審函及最近一年考績通知書(影本抽存)(無則免附)。
 - 6.一吋彩色近照1張(背面請書寫姓名)。
 - 7.郵局存摺影本。
- (二)已錄取報到者，應於**到職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前述表件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核派及銓審程序，如因資格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上述程序者，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四)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因故無法過調者，取消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六)經甄選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進行查證，如為登記有案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一律予以註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七)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八)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
-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1.請應考人自行列印**健康聲明書(附件5)**，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並於考試當日報到時一併繳交(**初試及複試時均須繳交**)。未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應試。
 - 2.應考期間，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應考人進入學校門口時，除量測體溫、手部噴消毒酒精外，並應自行攜帶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防疫措施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3.為配合防疫規定，請應考人進行應試、成績複查、分發、報到等入校時，出示「接種COVID-19疫苗3劑且滿14天的疫苗接種紀錄」，或「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無法配合者，禁止入校。
 - 4.疫苗接種證明出示方式：接種紀錄卡(小黃卡)、有貼接種日期之健保卡、疫苗接種數位證明或健保快易通之健康存摺查詢疫苗接種紀錄。
 - 5.考試當日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一律不得應試。
 - 6.甄試時請應考人依監試委員指示暫時取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以核對身分。

- (十) 本校護理師甄選將視疫情發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訊息，調整相關甄選試務辦理期程、方式或防疫措施，另因應疫情發展，請應考人員務必於各階段應試前 1 日至本校網站查看相關防疫公告事項並遵守規定，如因疫情導致各階段之甄選日程、方式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個別通知，並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一)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有補充事項，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二) 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9 日

附錄一、初試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一、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護理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 (一) 為因應防疫需求，請全體考生全程戴口罩，經提醒仍未戴回，則不得應考。
- (二) 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如一年內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備查驗。
- (三) 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編號是否相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若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 (四) 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請準時入場，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卡應同時繳回。
- (五) 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疑似舞弊之行為。
- (七)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 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也不得作任何標記。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應試人員不得抄錄試題於桌椅、文具或肢體或文件紙張或其他處所上，違反者當場取消應試資格。
- (九) 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及試題卷一併繳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記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
- (十一) 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各類電子器材請關機，不得隨身攜帶。若有發出聲響、震動或經監試人員發現未依規定地點放置時，則扣該科筆試分數 6 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十二) 嚴禁攜帶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以電子舞弊論，取消參加甄選考試資格。
- (十三)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四)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二、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 本次甄選考試 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 不予計分。
	二、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 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損壞試卷者。	
	四、攜帶計算機、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舉行「甄選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附錄二、複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如一年內核發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
- 二、若同一考場之監考人員，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如國民身分證上相片模糊或太過老舊，與本人差距太大...等)，則應考人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
- 三、請於複試當日上午 09:00 前至指定地點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 四、考試當天於考場公告複試（實務演練及口試）組別及其序號，各複試組別之序號依複試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五、複試於休息區及試場不得隨身攜帶通訊器材(含各類攜帶式、配戴式或任何可傳輸訊號等與考試無關之電子配件)，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務必關機（未遵守上述規定者視同使用），違者經監考人員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非應試用品將統一交由試務人員保管。
- 六、如發生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視其情節輕重扣減成績。
- 七、複試順序為：第 1 位在實務演練時，第 2 位請在準備室之預備位置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準備室之休息區等候（未應試結束之考生不得擅自離開準備室，經試務人員同意始得暫時離開），經叫號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八、口試及實務演練應試時間分配表於複試當日公告於考場。
- 九、發生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於舉行「甄選處理會議」討論後處理。
- 十、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布。

附件 1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現 職 到 職 日				
現敘官職 等及俸級	現職是否申 請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地址 及電話	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大學 系/所畢業		證書 字號		
考 試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 字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證書 字號		
護 理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第 號		最近五年考績等第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經 歷 (請填最近 5 筆)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111 年 月 日

資格審核紀錄(請勿填寫)

繳 驗 右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登錄之護理師執業執照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派令及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如非現職公務人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如非現職公務人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初 審 人 員		複 審 人 員

附件 2

自傳表(參考格式)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一、成長過程(家庭概況)：			
二、學歷簡介：			
三、報考動機：			
四、工作經歷及表現：			
五、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六、學校護理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其他)：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尚在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期間者。
 - (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冒名頂替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參加甄選初試及複試，均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考，並依時間就座/報到，且遵守應試規則。
- 三、如獲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繳驗證件正、影本。
- 四、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於到職後辦理申請查閱錄取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編號：_____

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 <small>(由本校填寫)</small>
初試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處理			

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

- (一)初試：自公告參加複試名單公布後於 111 年 7 月 5 日(二)15:00-16:00。
- (二)複試：自錄取名單公布後於 111 年 7 月 13 日(三) 10:00-11:00。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三、限親自或委託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委託他人辦理，請檢附委託書)。

四、申請複查初試、複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五、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得另行寄發書面複查成績通知單。

考生簽章：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

附件 5

★重要提醒:請應考人自行列印健康聲明書，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並於考試當日報到時一併繳交（初試及複試時均須繳交）。未繳交健康聲明書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應試。

健康聲明書

編號	
姓名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進入校園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簽 名：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護理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 (本人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